**切 結 書**

本公司 (公司名稱) 確由雇主發放員工 非職工福利金發放，特此切結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 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承 辦 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連絡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